

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年产 6 万米水泥排水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16 日，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根据《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年产 6 万米水泥排水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毛家坪水库下。2019 年 6 月，企业投资 200 万，在现有厂房内购置水泥搅拌机、悬辊机、电焊机、电锅炉等生产设备开展了“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年产 6 万米水泥排水管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6 万米水泥排水管（约 35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1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年产 6 万米水泥排水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 年 3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关于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年产 6 万米水泥排水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鄞环建[2011]0160 号；

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实行登记管理。2020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2330203MA290H3JXM001P。

本项目运营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环境违法以及环境出发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比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年产 6 万米水泥排水管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和检查，对照环评情况，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平面布置、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未涉及产能、原辅料使用量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主要变动为：（1）产品由年产 6 万米水泥排水管（约 3500 吨）改为年产 2.5 万米水泥排水管（约 1500 吨）、小方桩 2000 吨，水泥排水管和方桩制备工艺流程和原辅材料基本相同；（2）砂子、石子贮存方式由置于室内改为暂存于半敞开堆场中，但顶部采用油毡布遮盖以防治扬尘；（3）主要生产设备变动，如悬辊机增加 2 台，电锅炉 1 台改为电蒸汽发生器 2 台；（4）环评要求搅拌机和场地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作为原料用水回用生产，变为搅拌机和场地实际无需清洗，场地扬尘主要通过洒水车喷雾抑尘等方式；其他基本与环评一致。综合分析认为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车辆运输粉尘：限制车辆速度，同时运输车辆覆盖篷布、厂区每日定期洒水减少汽车扬尘；

骨架滚焊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搅拌投料粉尘：搅拌筒仓搅拌时密闭处理，仅加料时开启。

（二）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用于洒水抑尘的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

（三）噪声

加强减振、降噪、隔音措施，加强日常设备检修和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废包装：主要为废包装袋和废钢筋等，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气筒，不涉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日-4月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HJ241128：

1、废气

检测期间（4月2日-4月3日），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排放标准限值。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是达标的；

2、噪声

检测期间（4月2日-4月3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本次验收噪声是达标排放的。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市鄞州鄞江红杰水泥预制品厂

2024 年 5 月 16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公司	职务	手机号码
张永博	宁波鄞州郭江源水泥制品厂	厂长	13806668293
张松	" "	财务	13566300756
潘伟斌	宁波市南环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357481675
王震	浙江城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69112186
王伟坤	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28011519